



融信資源
R R H L

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8

2012
中報
期告



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

概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期內**」）對本集團而言極具挑戰性。本集團於去年年底出售其煤炭貿易業務，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出售煤層氣相關業務（「**煤層氣相關業務**」）。出售煤炭貿易業務及煤層氣相關業務後，本集團全部煤礦（組成本集團餘下的核心業務）亦經歷長期暫停營運。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的五個煤礦中僅有一個（即小河一礦）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底恢復生產及營運。由於本集團煤礦長期停工停產及煤炭生產顯著下降，導致本集團收益下降及本集團於期內業績轉為虧損。由於期內煤礦停工時間較去年同期（「**上一期間**」）更長，期內財務業績較上一期間受到更大影響。

期內，本集團已嘗試從本集團固有的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煤炭生產業務**」）範圍外探索投資機會，以減少對單一業務的過分倚賴。該等投資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展望**」一節。

財務回顧

收益

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14,000,000港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約113,600,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業務的約4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收益約443,700,000港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約372,400,000港元及來自已終止業務的約71,300,000港元）減少74.3%。該等大幅減少主要由於期內本集團煤礦長期停工停產，及產量和銷售量顯著下降。期內，煤炭銷售量及產量分別約為200,000噸（上一期間：約600,000噸）及約100,000噸（上一期間：約600,000噸）。雖然銷售量及產量下降，本集團從其他供應商購買優質原煤作進一步處理而令期內煤炭平均售價上升。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煤炭平均售價（扣除增值稅後）約為每噸人民幣559.8元，較上一期間每噸約人民幣516.5元上升8.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售煤炭貿易業務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出售煤層氣相關業務後，來自煤炭生產業務的收益成為期內本集團主要的收益來源。

毛損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毛損約為47,500,000港元，而上一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183,200,000港元。期內持續經營業務的整體毛損率約為41.8%，而上一期間的毛利率則約為49.2%。期內本集團出現毛損及毛損率主要由於(i)上述之收入減少；及(ii)為準備隨時恢復營運，礦場在停業整頓期間仍持續產生開支以提升安全標準。

虧損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淨額約為121,300,000港元，與上一期間應佔溢利約49,800,000港元相比轉盈為虧。該虧損淨額的原因主要是由於期內煤礦長期停工停產導致煤炭銷售量及產量下降。

展望

煤炭貿易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售及煤層氣相關業務於期內出售後，本集團餘下的核心業務為煤炭生產業務，其於過往幾年一直產生盈利。因此，本公司管理層決定將重點放於該業務部門，而不分配本集團資源在出現虧損的煤炭貿易業務及煤層氣相關業務。然而於期內，河南省的煤礦應政府指令停工停產，導致期內本集團收益大幅減少。

本公司管理層相信政府對河南煤礦停工的指令屬暫時性，一旦允許煤礦恢復營運，本集團煤礦將能夠恢復如過往年度之正常產能。煤炭生產業務仍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部門，管理層將繼續把重點放於該分部及尋求於煤炭開採行業進一步發展的機遇。

同時，為努力增加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價值，管理層亦已探索其他投資機遇。透過成立附屬公司北京凱盛冠華投資有限公司（「**凱盛冠華**」），本集團可直接及／或間接於其他業務領域投資。期內，凱盛冠華已與一家戰略合夥人成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即北京碩展中富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就（其中包括）於其他業務領域，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股票市場，進行間接的投資。合夥企業僅處於初步營運階段，而本集團可能於日後（根據其業績）增加、減少或保持於合夥企業的投資額度。

除現有煤炭生產業務及合夥企業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其他投資及發展機遇以增加股東價值。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707,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62,200,000港元），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則約為1,249,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78,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3,500,000港元），流動比率則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倍下降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1.2倍。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約為377,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2,400,000港元），其中若干應收賬款已就本集團所取得銀行貸款作抵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之間，應收賬款約30,600,000港元已清償。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及不得撥作本集團營運或償還債務用途的銀行存款約為39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900,000港元）。未作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856,9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7,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807,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3,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票據約602,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1,9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抵押，應付票據約177,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700,000港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及應付票據約61,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一家主要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共同擔保。應付票據約36,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900,000港元）由一間關連公司擔保，而並無應付票據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及以本集團擁有的若干已抵押採礦權作抵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1,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根據(a)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總和；除以(b)本集團資產淨值計算之比率）為57.9%（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3%）。

重大出售事項

除期內中期財務報告之附註27所披露之有關本集團出售普天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權（「出售事項」）之交易外，本集團期內並無其他重大出售事項。本集團於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6,800,000港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及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守則」）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11條輪值退任。由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概不會損害本公司按守則A.4條設定之良好管治原則所要求之企業管治質素。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躍勇先生及李道民先生因彼等不在香港，所以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項下所規定標準。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煤。本集團亦從事購入煤炭貿易及煤層氣相關業務，該等業務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出售。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之名稱已由「China CBM Group Limited」更改為「Rosan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第二名稱，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涉及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匯兌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購買主要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亦為關連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受外匯變動之影響較低。本集團並無為外匯風險作出對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約2,500名僱員。僱員薪酬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並按員工個別表現釐定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退休金。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使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激勵對本集團作出重要貢獻的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經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後認為有關報告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定規例，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中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董存岭先生	個人權益	5,400,000	-	0.08%
李俊安先生（「李先生」）	個人權益	-	1,275,000 (附註)	0.02%
巫家紅先生（「巫先生」）	個人權益	151,106,250	6,081,750 (附註)	2.21%
楊華先生	個人權益	659,785,713	-	9.26%

附註：根據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4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巫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授予人有權認購本公司6,081,750股股份及李先生作為購股權之授予人有權認購本公司1,275,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授出任何權利，以致彼等可藉購買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概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夠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王超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414,000,000	19.84%
Asia Mark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0	14.03%
鄭英豪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00,000,000	14.03%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8.42%
王瑞雲博士 (「王博士」) (附註3)	於受控法團權益	600,000,000	8.42%

(b)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衍生工具

股東名稱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榮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00	28.06%

附註：

- (1) 王超先生獨立於及與董事會或本公司管理層並無關連。
- (2) Asia Mark Development Limited由鄭英豪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彼獨立於及與董事會或本公司管理層並無關連。
- (3) 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由王博士全資實益擁有。王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辭任本公司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 (4) 榮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王超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王超先生被視作於榮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9。

由核數師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核數師之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0至11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董存嶺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之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12至43頁之中期財務報告，當中包括融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須符合當中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報告。我們之責任是根據審閱對本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閣下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獨立審閱報告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報告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穎賢

執業證書號碼：P05035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113,675	372,421
銷售成本		(161,157)	(189,186)
毛(損)/毛利		(47,482)	183,235
其他收入	4	12,981	7,85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720)	(4,337)
行政開支		(61,290)	(63,569)
其他經營開支		(3,065)	(10,462)
財務費用	5	(43,892)	(32,68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2	11,590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3	(1,204)	(3,238)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135,082)	76,795
所得稅開支	7	(4,440)	(41,113)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溢利		(139,522)	35,682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	8	5,204	19,167
期內(虧損)/溢利		(134,318)	54,849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21,321)	49,807
非控股權益		(12,997)	5,042
		(134,318)	54,849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126,525)	30,640
	已終止業務	5,204	19,167
		(121,321)	49,807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702)	0.984
	— 攤薄(港仙)	(1.702)	0.764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之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1.775)	0.605
	— 攤薄(港仙)	(1.775)	0.492

第20至43頁所載附註構成本中期報告其中之一部份。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134,318)	54,84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虧損)/收益		
— 附屬公司	(17,245)	30,077
— 共同控制實體	(888)	1,753
— 聯營公司	(57)	—
出售附屬公司後外匯波動儲備之重新分類調整	(2,483)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54,991)	86,679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0,686)	79,098
非控股權益	(14,305)	7,581
	(154,991)	86,6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持續經營業務	(142,715)	58,531
已終止業務	2,029	20,567
	(140,686)	79,098

第20至43頁所載附註構成本中期報告其中之一部份。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68,144	386,826
預付租金		280	438
商譽		182,761	182,761
採礦權		638,906	646,593
其他無形資產		532	86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	109,041	591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	84,523	86,615
就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14	148,680	162,560
		1,532,867	1,467,251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7,056	14,278
應收賬款及票據	16	539,356	468,2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90,675	355,578
可收回稅款		10,013	8,249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2,561	106,92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6,882	697,902
		2,106,543	1,651,2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8	610,011	121,4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241,156	273,928
開墾費用撥備		68,827	68,027
稅項撥備		—	846
銀行貸款	20	807,642	593,376
		1,727,636	1,057,664
流動資產淨值		378,907	593,5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11,774	2,060,7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1	180,087	176,253
遞延稅項負債	22	24,503	22,369
		204,590	198,622
資產淨值			
		1,707,184	1,862,175
股本權益			
股本	23	712,674	712,674
儲備		919,363	1,060,0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權益			
非控股權益		1,632,037	1,772,723
		75,147	89,452
股本權益總值			
		1,707,184	1,862,175

第20至43頁所載附註構成本中期報告其中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 債券之 股權成份	購股權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其他儲備	總入盈餘	匯兌波動 儲備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法定 公積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91,813	225,801	30,829	8,389	50	65,945	8,282	98,735	27,442	414,247	82,854	1,254,387	113,151	1,367,538
沒收購股權	-	-	-	(4,017)	-	-	-	-	-	4,017	-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	-	-	23,323	-	-	-	-	-	-	-	-	23,323	-	23,323
普通股 (附註23(b))	420,000	8,538	(54,152)	-	-	-	-	-	-	-	-	374,386	-	374,386
行使購股權 (附註23(a))	861	995	-	(525)	-	-	-	-	-	-	-	1,331	-	1,331
與擁有人之交易	420,861	9,533	(30,829)	(4,542)	-	-	-	-	-	4,017	-	399,040	-	399,040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399	-	-	-	(399)	-	-	-	-
期內溢利	-	-	-	-	-	-	-	-	-	49,807	-	49,807	5,042	54,849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之匯兌收益														
— 附屬公司	-	-	-	-	-	-	-	27,538	-	-	-	27,538	2,539	30,077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1,753	-	-	-	1,753	-	1,75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9,291	-	49,807	-	79,098	7,581	86,67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712,674	235,334	-	3,847	50	66,344	8,282	128,026	27,442	467,672	82,854	1,732,525	120,732	1,853,257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可換股	購股權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其他儲備	總入盈餘	匯兌波動		保留溢利	法定			總計
			債權之 股權成份					儲備	儲備		公積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712,674	235,334	24,351	3,847	50	67,948	8,282	168,064	27,442	415,461	109,270	1,772,723	89,452	1,862,175
轉撥至其他儲備	-	-	-	-	-	4,355	-	-	-	(4,355)	-	-	-	-
期內虧損	-	-	-	-	-	-	-	-	-	(121,321)	-	(121,321)	(12,997)	(134,318)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之匯兌虧損														
— 附屬公司	-	-	-	-	-	-	-	(15,937)	-	-	-	(15,937)	(1,308)	(17,245)
—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888)	-	-	-	(888)	-	(888)
— 聯營公司	-	-	-	-	-	-	-	(57)	-	-	-	(57)	-	(57)
— 出售附屬公司後 匯兌波動儲備之 重新分類調整 (附註27)	-	-	-	-	-	-	-	(2,483)	-	-	-	(2,483)	-	(2,48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9,365)	-	(121,321)	-	(140,686)	(14,305)	(154,99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712,674	235,334	24,351	3,847	50	72,303	8,282	148,699	27,442	289,785	109,270	1,632,037	75,147	1,707,184

第20至43頁所載之附註構成本中期報告其中之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27,008	620,3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31,955)	(385,22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0,082	294,7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淨額增加	165,135	529,903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7,902	173,823
外匯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影響	(6,155)	3,317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56,882	707,043

第20至43頁所載附註構成本中期財務報告其中之一部份。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除採納本中期財務報告附註2所披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外，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本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進行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包括規定須在年度財務報表列載之全部資料及披露，因此應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2.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確定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該等財務資料乃供執行董事決定分配資源至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檢討該等業務分部表現之基準。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之業務分部乃按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和服務類別來劃分。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確定本集團之呈報分部為煤炭生產及銷售、購入煤炭貿易及煤層氣（「煤層氣」）相關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而終止經營購入煤炭貿易，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管理層已內部重新評估及更改呈報資料，旨在分配資源及評估業務表現，從而導致執行董事於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時並未考慮已出售的煤層氣相關業務。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執行董事已決定，本集團僅有一個呈報分部，原因在於本集團僅從事煤炭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為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的基準。因此，呈報分部於本期內已經改變，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已依照變更後的呈報分部予以重列。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外界客戶之收益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而其位於中國以外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少於5%。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於當地並無任何業務。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員工均位於中國，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就披露而言，中國被視為本集團之所在國家。

客戶之所在地區按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地區而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按資產實物地區而定。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指本集團主要業務(即煤炭生產及銷售)產生之收益。購入煤炭貿易及煤層氣相關業務已呈列為已終止業務，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8。

期內確認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煤炭生產及銷售	113,675	372,421
已終止業務		
購入煤炭貿易	-	70,030
煤層氣相關業務	361	1,270
	361	71,300
	114,036	443,721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8,621	3,914
貸款予第三方之利息收入	2,383	1,872
易耗器材銷售	191	1,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04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94
已作出財務擔保合約攤銷	1,559	-
其他	227	767
	12,981	7,851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財務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一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開支	27,367	20,082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開支	3,834	3,981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	31,201	24,063
無追索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銀行收費	15,148	8,622
	46,349	32,685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之利息*	(2,457)	-
	43,892	32,685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借貸成本乃按7.14%之年利率予以資本化（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出售存貨成本	159,155	180,176
折舊	18,117	14,933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開支	1,320	902
預付租金攤銷	154	149
採礦權攤銷	1,154	7,735
無形資產攤銷	328	13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8,323	100,035
匯兌虧損淨額	2	661
已作出財務擔保合約撥備	-	4,226
存貨撇銷	272	-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2,069	38,899
遞延稅項 (附註22)	2,371	2,214
	<u>4,440</u>	<u>41,113</u>

鑑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中國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需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按法定所得稅稅率25%（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企業所得稅。

8.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從事購入煤炭貿易業務之附屬公司河南汴龍商貿有限公司（「汴龍」）及其附屬公司貴州中安貴隆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約相當於12,400,000港元）出售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出售理由為汴龍之財務業績一直未如理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從事煤層氣相關業務之附屬公司普天國際有限公司（「普天」）及其附屬公司CFT Henan (HK) Limited（「CFT」）與河南煌龍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煌龍」）以總代價71,200,000港元出售予Dragon Rich Resources Limited（「Dragon Rich」），出售理由為煤層氣相關業務的財務業績未如理想。Dragon Ri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巫家紅先生（「巫先生」）及徐立地先生（「徐先生」）分別實益擁有60%及40%的權益。巫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而徐先生為本公司的前任董事及本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的現任董事，巫先生及徐先生均為Dragon Rich的董事。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完成。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7。

由於上述內容意味著出售本集團的若干業務分部，該等業務分部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呈列為已終止業務。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已終止業務 (續)

上述已出售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424	70,306
開支	(2,005)	(74,317)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 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 (附註26)	-	23,392
除所得稅前 (虧損) / 溢利	(1,581)	19,381
所得稅開支	-	(214)
除稅後 (虧損) / 溢利	(1,581)	19,16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27)	6,785	-
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	5,204	19,167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三月二日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重列)
經營業務 (所用) / 所得現金淨額	(12,335)	55,27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97)	(2,231)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6,893)
現金 (流出) / 流入淨額	(13,932)	36,153

為呈列已終止業務，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比較數字經已重列，猶如業務於比較期初已終止。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21,321)	49,807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	3,981
	(121,321)	53,788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126,737	5,064,213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已發行之購股權	-	6,114
可換股債券	-	1,970,166
	7,126,737	7,040,49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49,800,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37,000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64,213,000股）計算。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續)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時，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減少，而由於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計算在內。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由於購股權的行使超過普通股的平均市價，本公司購股權並未出現攤薄。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21,300,000港元及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37,000股(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37,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3,800,000港元及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040,493,000股計算。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21,321)	49,807
減：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	5,204	19,167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26,525)	30,640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	-	3,981
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虧損)/ 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126,525)	34,621

10. 每股（虧損）／盈利（續）

持續經營業務（續）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時，因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將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虧損減少，而由於該等股份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此並無計算在內。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由於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普通股的平均市價，本公司購股權並未出現攤薄。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約126,500,000港元及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37,000股（用以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126,737,000股）計算。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0.073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379港仙），而已終止業務每股攤薄盈利為每股0.073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272港仙），乃根據已終止業務期內溢利約5,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200,000港元）及上文所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或盈利之基數計算。

計算已終止業務每股攤薄盈利並未計入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而產生的潛在股份發行，乃由於該等兌換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減少。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 (a)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以下各項產生資本開支：樓宇及採礦架構約9,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00,000港元）；廠房及機器約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00港元）；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約12,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00,000港元）；傢私、裝置、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0,000港元）；在建工程約22,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收購任何汽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0,000港元）。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6）購入以下若干項目：公平值約為30,1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公平值約為100,000港元之傢私、裝置、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公平值約為1,100,000港元之汽車；及公平值約為100,000港元之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而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建設完成後將為數約1,800,000港元之若干在建工程項目轉撥至樓宇及採礦架構以及採礦相關機器及設備分別約1,7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建設完成後將為數約2,300,000港元之若干在建工程項目轉撥至樓宇及採礦架構以及廠房及機器分別約2,2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
- (d)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售出賬面值約為300,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收益約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售出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 (e)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7）出售以下若干項目：賬面值約為600,000港元之樓宇及採礦架構；賬面值約為26,800,000港元之廠房及機器；賬面值約為200,000港元之傢私、裝置、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賬面值約為900,000港元之汽車；及賬面值約為12,100,000港元之在建工程。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透過出售附屬公司而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	109,041	59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 合法實體類型	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兆華合富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兆華合富」)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 2,000,000元	25%	於中國從事投資管理、資產 管理及投資諮詢
北京碩展中富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合夥企業」)(附註)	中國， 有限合夥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99%	項目投資、投資管理、資產 管理及諮詢服務

附註：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及二零一二年六月訂立之合夥協議，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為兆華合富(「普通合夥人」)，其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擁有合夥企業1%股權。普通合夥人須負責管理及監控合夥企業之業務，而北京凱盛冠華投資有限公司(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則通過參與投資委員會對合夥企業之經營及財務政策產生重大影響力。如上所述，儘管本集團擁有合夥企業99%股權，本集團僅對合夥企業之經營及財務政策擁有重大影響力，故此投資於報告日期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歸類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以下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已作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18,888	2,370
總負債	(6,129)	(8)
	112,759	2,362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09,041	591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13,673	—
開支	(110)	—
期內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	13,563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期內溢利	11,590	—

本集團並無就其聯營公司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1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	84,523	86,61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及 合法實體類型	註冊股本詳情	本集團所持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河南裕隆能源發展 有限公司 (「裕隆」)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人民幣 200,000,000元	40%	煤礦安全生產及 瓦斯管理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續)

以下為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管理賬目（已作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3,109	25,023
流動資產	75,759	62,861
流動負債	(14,345)	(1,269)
	84,523	86,615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1,758	1,411
開支	(2,962)	(4,649)
本集團應佔除所得稅開支後虧損	(1,204)	(3,238)

期內，本集團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另一方（即裕隆），就出售本集團於裕隆之權益（即40%）訂立一份初步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截至本報告日期，交易詳情尚未確定且交易尚未落實進行。

本集團並無就其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任何或然負債或其他承擔。

14. 就潛在投資之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若干中國業務潛在投資向獨立第三方支付按金約148,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21,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2,6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31,500,000元））。期內，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付按金約12,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000,000元）已經退還。

15. 存貨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煤炭	2,777	3,138
零件及其他易耗器材	14,279	11,140
	17,056	14,278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77,216	302,441
應收票據	162,140	165,836
	539,356	468,277

本集團根據有關協議條款向客戶開發銷售賬單。准許之信貸期一般介乎60日至180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至180日）。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27,635	149,865
91日至180日	93,552	128,938
181日至365日	234,716	12,772
超過365日	33,059	22,732
	388,962	314,307
減：減值撥備	(11,746)	(11,866)
	377,216	302,441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866	11,345
匯兌差額	(120)	521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46	11,866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汙龍款項約69,4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6,7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7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1,200,000元））。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按現行銀行息率計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亦包括給第三方的貸款金額約7,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且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須按現行銀行息率計息，而其後須按1.5倍的現行銀行息率計息。

18. 應付賬款及票據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719	9,636
應付票據	602,292	111,851
	610,011	121,487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予介乎30至90日之除賬期。於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6,992	9,165
91日至180日	89	1
超過180日	638	470
	7,719	9,636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派付股息約24,7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該應付金額乃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股息已全部繳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結餘包括應付董事款項約為7,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應付金額乃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應付金額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已全部繳清。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銀行貸款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列為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807,642	593,37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89,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4,5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若干應收賬款及若干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作為抵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若干應收賬款及若干銀行存款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807,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1,2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3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的一名董事共同擔保以及約24,7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已獲一名關連人士擔保。期內該等銀行貸款已全數償還及相關擔保已予解除。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銀行貸款均按固定年利率5.21%至8.58%（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85%至9.22%）計息。

21.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與Victory Investment China Group Limited（「認購人」）就建議發行最高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可換股債券4」）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4將於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償還或可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受有關股份拆細、股份合併及／或供股之標準調整條款限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首批可換股債券4」），主要用作支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發行的本金額為2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4,500,000港元）之2%票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部份首批可換股債券4已由持有人兌換。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第三批可換股債券4」）。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第四批可換股債券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其已收到認購人之有條件轉換通知，聲稱彼將在轉換條件規限下行使認購協議下之權利，按換股價0.1港元轉換本金額為4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4為本公司股份。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可換股債券 (續)

根據可換股債券4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4持有人僅於公眾持股量可維持不低於25%（或上市規則所容許之更低百分比）之情況下，方可行使其轉換權。由於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Dragon Rich、包洪凱先生、李俊安先生及徐先生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可計入公眾所持股份，故可換股債券4可予轉換之最高金額為360,000,000港元，而認購人根據有條件轉換通知可轉換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為3,600,000,000股。認購人已同意僅轉換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4。

其中一項轉換條件是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豁免附註1授出豁免（「清洗豁免」），以豁免認購人因轉換認購協議項下涉及3,600,0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債券4而須就本公司所有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認購人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條之豁免附註1，授出清洗豁免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獨立股東已批准清洗豁免。因此，於轉換本金額為3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4時已按換股價0.1港元向認購人發行3,600,000,000股股份。因此，本金額分別為120,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40,000,000港元之首批可換股債券4、第二批可換股債券4、第三批可換股債券4及部份第四批可換股債券4之餘下部份，已由其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轉換。

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之第四批可換股債券4餘下部份由其持有人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轉換。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認購人根據轉讓契據將認購協議下之所有權利轉讓予榮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向榮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零票息債券（「第五批可換股債券4」）。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4之負債部份之變動如下：

	截至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初	176,253	193,728
發行債券時初步確認	-	176,677
利息開支	3,834	3,981
兌換可換股債券	-	(374,386)
期末	180,087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首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及第五批可換股債券4負債部份之實際年利率分別約5.36%、4.93%、4.23%、4.21%及4.42%計算。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遞延稅項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現時稅務條例，本集團所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無屆滿期，中國的三家附屬公司產生的金額為約207,4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9,5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7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400,000元）的稅項虧損除外，其將於虧損產生年度起計五年後屆滿。本集團於香港產生應課稅虧損約2,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800,000港元）。由於虧損乃產生自一直出現虧損之附屬公司及未能預計未來溢利，因此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採礦基金 千港元	採礦權攤銷 撥備超出相關 攤銷之數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採礦基金 千港元	採礦權攤銷 撥備超出相關 攤銷之數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期初	7,395	14,974	22,369	6,581	10,913	17,494
計入損益帳 (附註7)	-	2,371	2,371	100	2,114	2,214
匯兌差額	(75)	(162)	(237)	132	235	367
期末	7,320	17,183	24,503	6,813	13,262	20,07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與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暫時性差異總額約62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8,400,000港元）相關之遞延稅項負債約為62,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9,800,000港元），該等款項並未確認。未就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由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被視為於可見將來不會向海外控股公司支付任何股息，且本集團可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且該等差異或不會於可見之將來撥回。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3. 股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0,000	3,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7,126,736,924	712,674	2,918,130,674	291,813
行使購股權認購每股 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a)	-	-	8,606,250	861
兌換可換股債券為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b)	-	-	4,200,000,000	420,000
於六月三十日		7,126,736,924	712,674	7,126,736,924	712,674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8,606,250份購股權以認購價每股0.1547港元獲行使，導致發行8,606,25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約為1,300,000港元。因此，分別產生額外股本及股份溢價約900,000港元及約1,000,000港元（包括轉撥自購股權儲備之金額）。
-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可換股債券4（附註21）獲轉換時按換股價每股0.1港元向認購人發行合共4,200,000,000股普通股，導致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420,000,000港元及約8,500,000港元。不包括由可換股債券權益部份轉撥至股本之金額，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減少約為374,400,000港元。

上述已發行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24.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購股權計劃（「計劃」）藉以給予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及獎賞。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計劃，以取代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所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生效，除非被註銷或加以修訂，否則將由該日期起計十年仍屬有效。

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以認購股份，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全數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因行使所有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授出或配發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的一名董事行使購股權認購**8,606,250**股本公司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部份僱員之**27,540,000**份購股權遭沒收。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遭沒收之購股權。

2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開支承擔（扣除已付按金）約為**14,1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6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若干中國業務潛在投資之已授權但未訂約資本開支承擔（扣除已付按金）約為**53,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5,600,000**港元）。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990,000港元向一名第三方收購CFT（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以發展煤層氣相關業務。煤層氣相關業務乃中國政府高度主張之新潔淨能源。本集團希望藉收購CFT進軍該業務。於收購日，本公司兩名董事亦為CFT之董事。本集團通過提名成員加入CFT董事會而擁有CFT之控制權。CFT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煌龍之控股權益，而煌龍主要從事煤層氣管理業務。

所收購資產淨值以及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詳情如下：

	千港元
總代價	990
所收購資產淨值公平值	<u>(24,382)</u>
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 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	<u>(23,392)</u>

管理層認為，產生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和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主要是由於前投資者考慮到發展煤層氣項目所需之資金，而最終沒作出繼續投資所致。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收購所產生資產及負債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被收購方 賬面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39	31,439
應收賬款	1,426	1,4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69	9,1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14	3,4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36)	(3,336)
銀行貸款	(17,730)	(17,730)
	<hr/>	<hr/>
已收購之資產淨值	24,382	24,382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現金		<hr/> 99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990)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hr/> 3,414
		<hr/> 2,424

自收購以來，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分別貢獻約1,300,000港元之營業額及約3,200,000港元之虧損。

倘合併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進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及溢利將分別約為443,700,000港元及54,700,000港元。該等備考資料僅供參考用途，並不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會實際錄得有關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出售附屬公司

如附註8所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將其於普天及其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以總代價71,200,000港元出售。普天及其附屬公司於期內均從事煤層氣相關業務。

	千港元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包括：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640
應收賬款及票據	4,7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4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23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38
應付賬款及票據	(1,0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1,750)
	<hr/>
	10,128
匯兌波動儲備	(2,483)
由Dragon Rich所承擔之普天及CFT應付本集團之負債	56,77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785
	<hr/>
總代價	71,200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10,000
承兌票據(附註)	61,200
	<hr/>
	71,200
	<hr/>
出售事項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收現金代價	10,000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38)
	<hr/>
	(2,238)
	<hr/>

附註：

Dragon Rich向本公司發行之作為部份代價之本金額總額為61,200,000港元之免息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到期。餘額已於本期間悉數償還。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8. 財務擔保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五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河南金豐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金豐」）就向獨立第三方授出分別為數約148,300,000港元、約61,800,000港元及約65,500,000港元（合共相當於人民幣223,000,000元）之若干銀行貸款簽立擔保，據此，一旦銀行未能向該名獨立第三方收回有關貸款，則金豐將向銀行賠償損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擔保合約所產生遞延收入之未攤銷結餘約1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00,000元）已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3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董事認為因擔保合約而致現金外流之可能性微乎其微，故無披露本集團因財務擔保合約之責任而產生之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9. 關連人士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於期內有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總額	<u>4,624</u>	<u>3,187</u>

(b) 購買煤炭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購買煤炭約6,1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100,000元）。購買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自共同控制實體之附屬公司購買煤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應付共同控制實體之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因購買煤炭而支付一間公司之按金約為42,8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3,3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5,000,000元）），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按金乃由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

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9.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銷售煤炭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一間公司（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銷售煤炭約2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7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8,200,000元））。銷售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向該公司銷售煤炭產生之應收賬款約為21,5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7,600,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2,8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8,400,000元））。來自該公司之應收賬款乃屬免息及無抵押。該公司獲授予180天之信貸期。

(d) 銷售易耗器材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一間公司（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成為該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不再為該公司董事，且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亦擔任該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此外，本公司一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獲委任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出售易耗器材約9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00,000元）。因此該公司被視作本集團之關連人士。銷售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易耗器材售予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應收該公司之賬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一間公司（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出售易耗器材約3,2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700,000元）。銷售乃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辭任為該公司董事。

(e)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向一間公司（本集團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支付分銷開支約400,000港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30.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公司資料

董事

董存岭先生 (主席)
楊華先生 (行政總裁)
李俊安先生
巫家紅先生
周廣文先生
李春彥先生#
陳仁寶博士*
李道民先生*
馬躍勇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馬躍勇先生 (委員會主席)
陳仁寶博士
李道民先生

提名委員會

馬躍勇先生 (委員會主席)
陳仁寶博士
李道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仁寶博士 (委員會主席)
李道民先生
馬躍勇先生

公司秘書

李俊安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22樓2204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香港法律顧問

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
香港
干諾道中78-83號
中旅集團大廈
5樓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Securities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河南省鄭州經三路分行)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rrhl>